SEP082017_01B6203 · EB-3专业人员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

关于 S-M-S-, INC. 案 日期：2017年9月8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140，外籍工人移民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航运管理企业，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船队海事主管。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。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3)(A)(ii)条，8 U.S.C. § 1152(b)(3)(A)(ii)。这一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，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签证申请，因为 underlying 劳工证并未要求学士学位，且受益人不拥有学士学位。

申请人随后代表受益人提交了另一份签证申请，寻求根据该法第203(b)(3)(A)(i)条，8 U.S.C. § 203(b)(3)(A)(i)，将其归类为技术工人，该类别要求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。该技术工人申请于2016年12月1日获批。

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。然而，由于代表受益人的技术工人申请已获批准，申请人在本事项中的上诉已无实际意义，我们将据此驳回。

裁定：上诉被驳回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S-M-S-, Inc.，ID# 481093（AAO 2017年9月8日）